

## 立法院秘書長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祐菱  
電話：23585763  
傳真：23585094  
電子信箱：ly20840@l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秘字第11406003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徵稿辦法 (1140600372\_0\_0.DOCX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(如附件)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TCI-HSS)所收錄學術期刊，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；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，均歡迎賜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每年3、6、9、12月定期發行。來稿經刊登後，依規定核給稿酬，並致贈當期刊物。
- 三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院秘書處研考科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5151，或電子郵件：lyqtl@ly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



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  
傳播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  
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  
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 
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玄  
奘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  
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  
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逢甲大學、  
靜宜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  
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法學  
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醫事法學會、  
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、台灣工程法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法官協  
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

副本：本院秘書處研考科



## 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

1. 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( TCI - HSS ) 所收錄學術期刊，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定期發行。
2. 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均歡迎賜稿。
3. 來稿內容宜包含與臺灣現況相關之國內議題分析或國外制度介紹，並且兼具實務探討和學術研析，俾有助提供作為立法委員質詢或政府施政之參考；其具有立法或修法建議者，更佳。
4. 本刊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採雙向匿名方式隨時送審，經初、複審程序後，遵照審查意見決定刊登與否。
5. 來稿文幅以 1-5 萬字為度，請依學術論文規格撰寫，凡引用他人著作，應依著作權法規定明示出處，並加註釋及附列參考文獻。若為翻譯稿件需經原著者同意，並請註明出處及附寄原文。文稿內容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，責任自負。
6. 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載明通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學經歷及服務單位名稱、職務。來稿如係一稿兩投，恕不刊登；本刊對來稿有權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事先說明。
7. 來稿經刊登後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從優核給稿酬，並致贈當期季刊。
8. 來稿經本刊採用刊登，本刊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並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，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9. 各期內容及撰稿體例規範請參「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」  
( <http://www.ly.gov.tw> )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」-「業務服務」-「出版品」-「秘書處出版品」-「國會季刊」。

來稿請寄：100220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，《國會季刊》收，或逕投電子信箱：

lyqtl@ly.gov.tw 聯絡電話：( 02 ) 2358-5151